

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系所主管會議

九十八學年度第五次會議記錄

- 壹、開會時間：九十九年四月十四日（星期三）中午十二時三十分
- 貳、開會地點：壽豐校區文 A207 會議室
- 參、主 席：林院長美珠
- 肆、與會人員：許主任又方（須文蔚老師代理）、林主任明珠、劉所長惠萍、曾主任珍珍、郭主任平欣、許主任育銘、周主任東山、康主任培德、黎主任德星
- 伍、列席人員：林耀盛老師、陳進金老師、林讚明秘書、羅文君助理
- 陸、紀 錄：羅文君助理
- 柒、報告案

- 第一案：98 學年度行政品質評鑑，本院、管理學院、藝術學院為本次受評單位，相關書面資料已於上學期末繳送行政品質評鑑委員會，委員會將於 4 月 23 日進行實地訪視行程，請各系所提早作準備。實地訪評前，本人會視時間許可下到各系所辦公室走訪。
- 第二案：本院與新地文學合作辦理「21 世紀華文文學高峰會議-東部場次」（本活動係由中國語文學系（壽豐）承辦），將於 4 月 22~23 日舉行，其中 4 月 22 日開幕式結束後將進行專題演講活動（開幕式及專題演講場地為遠來飯店水晶廳），講者為諾貝爾獎得主高行健先生，歡迎各位主管及各系所老師於繁忙公務之餘撥冗參加。
- 第三案：請各位主管注意，各系所排課時，應切實注意課程與授課教師專長是否相符，以及教師於大學部、碩士班開課均衡情形。另根據東教字第 0990004889 號函內容中，關於「同一位專任教師授課課程為二科目以上時，請將各科目分別編排於不同上課日，勿集中於同一天上課」之建議，請各系所儘量配合辦理之。
- 第四案：駐校作家制度為本院特色之一，教務長認為這項特色對於吸引學生前來本校就讀甚為有利。為使本校師生與未來學生對於本校歷年駐校作家有所認識，希望將每位駐校作家的相關資訊呈現於學校網頁中，故請目前（曾）聘任駐校作家（或藝術家）相關系所配合辦理。
可能進行方式是請計網中心設計一個主頁面，各系所各自製作連結之相關頁面內容（院辦這邊，也會製作主頁與各系所頁面作連結）。明確資訊將於確認後轉達相關系所，屆時請各系所配合辦理之。
- 第五案：近日本人獲悉部分美崙校區老師對於首次接受評鑑時間認知有誤，為免影響教師權益，在此提供正確訊息。
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，美崙校區教師（除於 96 學年度曾評鑑通過得於 101 學年度首次接受評鑑外），應於 97 學年度合校起算滿三年後首次接受評鑑（即 100 學年度），評鑑期間為 97、98、99 三個學年度。
惟院內部分已於 98 學年度主動申請受評之美崙校區教師，獲得免予評鑑者永遠無須再次接受評鑑，獲得評鑑通過者則自 98 學

年度起起算三年後（即 101 學年度）再次接受評鑑即可。
請美崙校區各系所主管轉達正確資訊並提醒所屬教師及早進行準備。

捌、討論案

第一案：本院「99-103 學年度中程發展計畫」，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本院「99-103 發展重點綱領」（請參閱附件 1），本日會中將自各系所提出之跨領域中程發展計畫，挑選或整合為 2~3 種，作為本院未來五年中程發展計畫。於本日會中確定之本院未來中程發展計畫，將提出於院務會議中討論之。

補充說明，本校校務評鑑實施順序為 100 學年度第 2 梯次。

決 議：根據今日會中各系所提出之七項具體計畫，已於會中達成共識整合為三項計畫，並分別由康培德主任、林耀盛老師、須文蔚老師為總規劃人進行彙整。

由於上述計畫須提出於院務會議審議，請三位總規劃人最遲於 4 月 26 日下午三時前將完整計畫以電子郵件寄送院辦公室，以利進行院務會議提案。

第二案：請研擬（或修訂）與本校教育目標相契合之本院教育目標與學生專業能力，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本院目前教育目標為：（一）培養業有專精，且具寬廣視域與通識能力之現代知識青年。（二）各系所分別發展具有特色專業，同時經由科際整合，發展獨特的學程制度和研究領域，在國內外學術界獨創一格，成為典範。

本校及管理學院教育目標及學生核心（專業）能力請參考附件 2。

決 議：會中決議將本院教育目標訂為「培育兼具創新思維、專業知能與人文素養之優秀人才」，至於學生核心（專業）能力則同意會後由院長協同陳進金老師共同擬定之。本案後續應提出於院務會議審議之。

第三案：本院教師升等辦法研究項目標準草案，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本案若於今日會中達成共識，將提送院教評會審議，請參閱附件 3。

決 議：修訂後提出於院教評會審議之。

玖、臨時動議

壹拾、散會